

中共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校纪发〔2023〕1号



印发《关于开展学习宣传贯彻落实 党的二十大精神监督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单位：

《关于开展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监督工作方案》已经2023年3月3日学校纪委全体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3年3月7日

关于开展学习宣传贯彻落实 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工作方案

为深入推进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督促学校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以有力政治监督保障党的二十大战略部署落实见效，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监督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重要意义。2023年是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前启后的关键一年。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是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全党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对推动党员干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全面实现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伟大使命具有重大政治意义；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农业强国等重大战略部署，对全校各级党组织凝心铸魂、踔厉奋发、推动学校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全面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农业大学具有重要意义；统筹抓好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对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勇担强农兴农时代使命，加快落实学校“十四五”发展规划、新一轮“双一流”建设方案、“五个标杆”创建行动计划，切实将党的二十大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转化为制度、细化为措施、实化为行动，

坚定不移把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学校既定的目标任务落地见效具有重要意义。

（二）目标任务。开展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工作，督促各级党组织、全体党员干部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保障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见效，确保学习宣传、贯彻落实不搞形式、不走过场、不打折扣，坚决纠正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部署中的突出问题，确保党的二十大精神入脑入心，落实落细，为学校全面建设世界一流农业大学提供坚强政治保障。

（三）监督范围。学校各级党组织和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等。

（四）组织领导。学校成立监督工作组（见附件1），负责全面监督检查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情况。

二、监督内容

1. 强化对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的监督。重点监督检查党委各部门、各级党组织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情况是否到位。聚焦**是否**按照《中共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委员会关于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通知》（校党发〔2022〕109号）落实主体责任；**是否**制定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宣传贯彻方案；**是否**深刻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关于教育、科技、人才等战略部署的核心要义；**是否**深刻领悟“五个牢牢把握”；**是否**面向全体师生员工开展多

形式、分层次、全覆盖的学习宣传和理论宣讲；**是否**营造浓厚学习氛围；**是否**发挥党员干部带动示范作用。

2. 强化对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监督。重点监督检查党委各部门、各级党组织是否结合学校实际科学谋划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聚焦**是否**认真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切实履行为党育人、为国育才职责使命；**是否**对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及时落实、取得实效；**是否**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落实到位；**是否**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是否**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和遵循制定工作方案和举措；**是否**强化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是否**深入实施人才强校战略；**是否**有效实施有组织科研加强科技攻关主动服务国家战略；**是否**积极助力乡村振兴。

三、监督方式方法

采取专项检查、专题调研、现场监督、听取汇报等方式，开展灵活多样的监督检查工作。

四、工作程序

1. 制定方案（2023年2月中旬）。学习领会中央和学校有关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部署和要求，制定监督工作方案。

2. 部署启动（2023年2月下旬）。组织党委主责部门，召开工作对接会，部署启动监督检查工作。

3. 开展监督检查（2023年3月-7月）

第一阶段：学习宣传情况监督（2023年3月）。各工作小组监督检查联系单位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情况，于4月10日前提交第一阶段监督检查书面报告（包括开展的主要工作、发现问题、典型经验、意见建议等）。

第二阶段：贯彻落实情况监督（2023年4月-7月）。各工作小组监督检查联系单位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情况，于7月10日前提交第二阶段监督检查书面报告（同上）。

第三阶段：质效评议（2023年10月-11月）。各工作小组对联系单位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质效进行评议和反馈，并向监督工作组报告评议情况。

4. 开展专项监督。对标党的二十大关于教育、科技、人才等战略部署，上半年拟重点对学校人才工作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工作开展专项监督；下半年拟重点对学校科技工作开展专项监督（方案另行制定）。

五、有关要求

1. 提高政治站位。各级党组织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按照党中央部署，将思想认识统一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以强烈的政治责任感着力抓好落实，积极配合监督工作组开展的各项工工作，确保监督工作顺利开展。

2. 确保取得实效。各级党组织、各单位要完整准确全面把握党的二十大精神实质，学到精髓、谋实思路、扎实工作，要结合本部门实际，作出专题部署，提出具体要求，将学习效果转化为

推动学校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学校落地生根、见行见效。

3. 严格纪律要求。监督工作组要严格遵守党的各项纪律，坚持高标准、严要求、讲原则、强作风，坚持实事求是，坚持问题导向，积极创新方式方法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对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出现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问题要严肃批评，对问题严重的，及时报告纪委办公室予以严肃处理。

- 附件：1. 监督工作组及分工
2. 监督工作观测点

附件 1

监督工作组及分工

组 长：陈 红

副组长：王德连 申让平 何玉杰

成 员：毛友林 苏 蓉 李万强 汪振明 吴继东
张鹏飞 赵武军 聂 海 郭建东 景军胜
刘业兴 张爱国 何卫军 张艳玲 陶倩怡
杨 阳 李 蓉 郭紫玥

监督工作组下设 7 个监督工作小组：

第一监督组组长：陈 红

副组长：苏 蓉

成 员：张爱国（联络员）

联系单位：党委校长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学工部、研工部、离退休职工党委

第二监督组组长：王德连

副组长：毛友林

成 员：张艳玲（联络员）

联系单位：农学院党委、植物保护学院党委、园艺学院党委、资源环境学院党委、经济管理学院党委、草业与草原学院党委、医院党总支

第三监督组组长：申让平

副组长：聂海

成员：何卫军（联络员）

联系单位：林学院党委、风景园林艺术学院党委、后勤服务中心党委、场站服务中心党委、资产经营公司党总支、机关党委

第四监督组组长：何玉杰

副组长：李万强

成员：陶倩怡（联络员） 杨阳

联系单位：水利建筑与工程学院党委、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党委、信息工程学院党委、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葡萄酒学院党委、附属中学党委

第五监督组组长：吴继东

副组长：汪振明

成员：刘业兴（联络员）

联系单位：人文社会发展学院党委、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语言文化学院党委、水土保持研究所党委、创新实验学院党总支、图书馆党总支

第六监督组组长：赵武军

副组长：张鹏飞

成员：郭紫玥（联络员）

联系单位：动物科技学院党委、动物医学院党委、生命科学学院党委、理学院党委、化学与药学院党委、成人教育学院党总

支、体育部党总支

第七监督组组长：郭建东

副组长：景军胜

成 员：李 蓉（联络员）

联系单位：教务处、人事处、科研院、发改处、高层次人才办、乡村振兴工作办公室、未来农业研究院

附件 2

监督工作观测点

阶段	序号	监督内容	新举措、新进展、新成效	发现问题	备注
学习宣传阶段	1	各基层党委是否制定学习方案并积极推动落实			
	2	校院两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是否以上率下，发挥带动示范作用			
	3	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是否安排到理论学习的重点内容中，是否纳入“三会一课”、主题党团日、政治理论学习中			
	4	全体师生员工是否宣传动员到位			
	5	各基层党委书记是否为师生讲党的二十大精神主题党课			
	6	理论宣讲团是否做到全覆盖宣讲巡讲			
贯彻落实阶段	7	是否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和遵循，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事业高质量发展			
	8	是否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强农兴农为己任，加快创建卓越农林人才培养			
	9	是否有效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加快建设世界旱区创新中心和人才高地			
	10	是否有效实施有组织科研加强科技攻关主动服务国家战略（粮食安全、生态文明、人类健康、乡村振兴等）和解决制约农业发展“卡脖子”难题			
	11	是否结合第四次党代会确定的十个方面任务，抓好“双一流”建设、“十四五”规划实施、“五个标杆”创建等重点工作的落实			
	12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否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			

注：以上观测点谨供参考。请各工作组在深刻领悟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基础上，结合被监督单位实际情况，自觉从党的二十大精神中找切入点、着力点、结合点，积极创新方式方法开展监督检查工作。